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21號

上訴人 廖文瑛

視同上訴人 李明旭

被上訴人 吳怡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,87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，亦有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起訴請求撤銷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

01 登記之物權行為；上訴人並應將該登記予以塗銷，經本院為  
02 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對之不服提起上  
03 訴，請求廢棄本院第一審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之訴。經核  
04 被上訴人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  
05 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使系爭房地回復至設定系爭抵押權前之  
06 狀態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。而被上訴人主張其對視同上訴  
07 人之債權額為1,168,000元，低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 
08 額250萬元，更低於系爭房地之價額4,724,000元，揆諸前開  
09 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被上訴人因行使撤銷權及請求  
10 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所受之利益核定為1,168,000  
11 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8,874元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  
18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 
19 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21 書記官 朱烈稽

22

附表：			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	備註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土地	20000分之67	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○號建物	264分之3	共有部分： 1.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， 1,158.7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 000分之66 2.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， 1,382.5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

(續上頁)

01

			000分之8540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○號建物	2分之1	共有部分： 1.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， 1,158.7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 000分之45 2.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， 1,382.5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 000分之3 3.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， 2,091.3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 000分之50